

2019 金湖海灘花蛤季「發現金湖之美」攝影比賽簡章

- 一、宗旨：以表現金湖鎮人文特質、山水風情及金湖花蛤季風采為主題，透過鏡頭的捕捉，呈現金湖鎮人文薈萃、景色秀麗的獨特風情，並藉此讓民眾對海洋資源的活力、特色、關懷與永續有更深刻的體會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金湖鎮公所
- 三、協辦單位：金門縣攝影協會
- 四、參加資格：凡全國愛好攝影人士，均歡迎參加。
- 五、參賽組別：
 - (一) 金湖采風組：以金湖鎮人文特質、山水風情題材為限。
 - (二) 花蛤活動組：以金湖鎮海灘花蛤季活動內容題材為限。
- 六、收件時間：

自 108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23 日止（08:00~17:30 國定例假日除外，以收件時間為準，參賽者請自行衡量郵寄時間及路程）。
- 七、作品規格：沖放 6 x 8 吋(可全放)光面相片（幻燈片請自行沖洗放大參賽）。參賽作品不得裝裱、格放、疊片、加色、抄襲、拷貝、電腦合成。凡決審得獎作品，必須繳交原底片或正片（數位攝影繳交電子檔），未繳交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參賽作品背面需附參加表（如附件），並浮貼於作品背面，否則不予評審，連作不收。
- 八、收件地址：請參賽者將參賽作品(6 x 8 吋之照片)裝袋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“金門縣金湖鎮林森路 2 號 金湖鎮公所觀光課”電話：082-332528，信封請註明發現金湖之美攝影比賽（○○○○組）」字樣。
- 九、評審及公佈：

擇期辦理評審，頒獎日期另行通知。
- 十、獎勵：

各組分取第一名 1 名，獎金 10,000 元、獎狀乙幀。
各組分取第二名 1 名，獎金 6,000 元、獎狀乙幀。
各組分取第三名 1 名，獎金 4,000 元、獎狀乙幀。
各組分取佳作若干名，各得獎金 1,000 元。入選者並各頒獎狀乙幀。
- 十一、參賽規範：參加作品無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，請參賽者自留原作底片(稿)。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- 十二、參賽作品背面請浮貼報名表，報名表可自行複製，並寫明所有資料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十三、得獎作品，主辦單位得依著作權法行使一切重製及公開展示等之權利，如有印刷宣傳、網路、雜誌發表、專輯印製等均不另給酬。
- 十四、每人限得一獎，得獎者並應交付得獎作品原稿底片及約定書（約定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），如無法繳交原作底片及約定書

者，即取消獎項並不予遞補。得獎作品經查證屬實係冒名、抄襲、拷貝、仿冒者，即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品、獎牌或獎狀，得獎者不得異議，獎項不予遞補，如涉司法爭訟，概由當事者自行負責。

十五、 領取獎金達肆仟元以上者，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
十六、 未獲入選作品主辦單位得視需要徵選作品若干，其獎同佳作作品，其著作權 歸屬主辦單位所有。

十七、 凡參賽者均視為認同本比賽簡章之各項規範辦理。

2019 金湖海灘花蛤季「發現金湖之美」攝影比賽報名表			
主 題			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
攝影時間		攝影地點	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	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湖采風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花蛤活動組
◇ 作品涵意：(請用 30 字以內之文字敘述作品之內容、象徵意義等內涵) <hr/> <hr/> <hr/>			
◇ 每張報名表限一件作品使用，凡參賽者均視為認同主辦單位比賽簡章的各項規定 ◇ 為便於收件確認，聯絡方式請詳實填寫資料。(表格不足可自行影印)			